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心指導委員會議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91年6月11日下午2時起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召　集　人：董崇選　教務長
執行秘書：林　　偉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報告(略)
三、　討論議案
提案一：擬修訂：
1.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科技人員升等作業程序（草案）」
2.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科技人員升等各級評審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3.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科技人員升等審查準則」
4.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科技人員升等初審評審表」
5.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科技人員技術性專門著作複審審查意見表」
6.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科技人員技術性專門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
請參考會議資料附件，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請參考附件。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七十四年九月五日　教育部台(七四)高字第三七七五九號函核備
八十年一月九日　本校第廿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年六月廿六日　教育部台(八十)高字第三二六三九號函修訂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五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０二０五五一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０二四九九七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０五六五三五號函核定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為推廣本校各學系所應用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提供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並協助校方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體系。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指導中心服務計畫之擬定及發展方向。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相關系所中具教授資格者聘請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　五　條　本中心設服務諮詢組、資源管理組、校務系統組、資訊網路組及研究發展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教師或本中心人員具有三等技術師(含)以上資格者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高級系統管理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及組員，以執行本中心各組之工作。
第　七　條　本中心因研究發展之需要，得置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系所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提請校長聘為中心顧問，顧問為無給職。
第　八　條　本中心於提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服務之外，設備亦得對外服務，服務準則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